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临兰财采决[2020]1号

投诉人：山东蓝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山东荣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临沂第四实验小学教师及接待室桌椅、学生课桌椅及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PG371302202002000440）的质疑做出答复，于2020年9月8日向本部门提出投诉，本部门依法予以受理。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和被投诉人答复意见

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于2020年8月7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截至9月3日被投诉人一直未给予答复，申请答复。投诉人提交了“质疑书”证据材料，没有提交有关法律依据。

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于2020年8月8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于9月2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根据评审专家复核意见作废标处理，于2020年9月2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废标公示，因其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原因未将“质疑答复函”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提交了“废标公示”和“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1份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被投诉人收到质疑书后，组织了原评审委员会进行了复核，根据评审专家复核意见将该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了废标公示，被投诉人已对质疑事项做出了实质性处理，处理程序也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由于工作差错，被投诉人在收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未向被投诉人做出质疑答复，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另外，投诉人明确知道被投诉人联系方式，却未积极向被投诉人索要处理结果，应承担次要责任。

三、处理决定

综上，经本部门查证属实，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如下：

责令被投诉人更正。责令被投诉人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做出书面答复，并将答复情况报本部门备案。

投诉人、被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